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 法律状态工作队关于第47号任务的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第五届会议，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 ST.27 “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以下 ST.2 编者按：“本标准中列入的详细事件是临时性的，将由各工业产权局（IPO）审查评估一年。根据各工业产权局报告的审查评估结果，关于本标准中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批准。各工业产权局如果愿意的话，可以选择仅根据类别和关键事件交换法律状态数据。”（见文件 CWS/5/22 第 50 段和第 51 段。）
2. 标准委员会请 XML4IP 工作队与法律状态工作队（LSTF）协商，根据产权组织新标准 ST.27 编制 XML 架构组件，以促进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交换。标准委员会还要求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报告结果。
3. 标准委员会将第 47 号任务的说明修改如下：“编写有关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和有关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指导性文件；为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见文件 CWS/5/22 第 55 段）。
4. 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周期间，法律状态工作队举行了现场会议，并向标准委员会报告，它同意将工作队成员的国家或区域法律事件映射到 ST.27 事件，并优先考虑拟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而非商标法律状态的新标准提案。

## 进展报告

5. 为标准委员会决定的后续行动，法律状态工作队主要努力拟订：
  - 一项详细事件最终提案，考虑到各工业产权局提供的有关国家或区域状态事件与 ST. 27 事件之间映射的信息；
  - 一份指导文件，作为标准 ST. 27 的新附件；
  - 一项工业产权局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
6. 工作队活动的成果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如下：
  - 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拟议修订，包括更新的详细事件和一份临时指导文件（见文件 CWS/6/12）；
  - 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提案（见文件 CWS/6/14）。

### 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实施计划

7. 2018 年 1 月 25 日，秘书处发出了第 C. CWS 92 号通函，邀请工业产权局提供以下内容：（a）其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评估结果，包括其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暂定时间表；（b）根据各自的法律和惯例审查临时详细事件的结果。有 11 个工业产权局对通函作出了答复，答复摘要载于文件 CWS/6/13 第 5、6、7 和 8 段。

### 把国家/区域事件映射到标准事件

8. 工业产权局也请求将其国家或区域专利法律状态事件映射到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中定义的类别和事件。一些工业产权局响应上述通函提供了映射表，其他一些工业产权局也与工作队分享了映射表。其中一些提供映射表的工业产权局报告说，他们的某些事件与标准事件的对比不明确。国际局与各工业产权局共同努力改进其映射，并编制其最终映射表。此外，国际局还把从工业产权局收到的映射表合同起来，作为文件 CWS/6/13 的附件。

9. 除了上述工业产权局提供的映射表，国际局还与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合作为国际专利文献（INPADOC）数据库所收国家或区域专利法律状态事件编制映射表，大约有 50 个工业产权局向其提供了信息。作为合作的第一项成果，编制了映射关于法国的 INPADOC 数据草案，并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FR）共享，以使用表中的若干更新资料澄清某些受到质疑的事件。欧专局指出，INPADOC 需要对 INPI-FR 数据做出某种澄清。最后，INPI-FR 同意与其他 TF 成员共享最终映射表，并把它载入合并映射表中。它计划继续与法律状态数据源头工业产权局合作，把其他工业产权局的 INPADOC 数据映射到标准 ST. 27。国际局认为这项合作工作非常重要，有助于遵照产权组织 ST. 27 提供更加统一、准确的法律状态信息数据，将惠及整个知识产权界，特别是知识产权用户。

### 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提案

10. 自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来，法律状态工作队继续执行第 47 号任务的工作，并指出有必要进一步修订 ST. 27，而不仅仅是更新附件一，增加一个标准 ST. 27 的新附件。工作队建议修正 ST. 27 的主体内容，包括修改总体专利/SPC 申请模式，修改 ST. 27 附件一，特别是修改详细事件清单，并为该标准增加一份临时指导文件。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拟议修订作为文件 CWS/6/12 的附件予以转载。

11. 对标准 ST.27 的拟议修正案进行了两轮讨论。最值得注意的是，工作队成员建议修改（1）关键和详细事件，包括事件清单及其标题/说明，（2）总体专利/SPC 申请模式，以及（3）标准 ST.27 附件二所载的补充事件数据。

12. 对拟议指导文件的编制，法律状态工作队进行了两轮讨论。关于拟议临时指导文件的进一步信息见文件 CWS/6/12 “新附件五：指导文件”一节。

#### 制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交换新标准

13. 如第 47 号任务所概述的那样，法律状态工作队还致力于拟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交换新标准的提案。工作队成员已就新标准的制定进行了四轮讨论。

14. 与产权组织标准 ST.27 类似，但为注册系统中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而制定，拟议标准打算促进各工业产权局之间以统一方式有效交换法律状态数据，以方便知识产权信息用户、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数据提供者、公众和其他有关方访问这种数据。关于拟议新标准的进一步信息，见文件 CWS/6/14。

### 工作计划

#### 专利法律状态数据

15. 法律状态工作队计划最终确定临时详细事件和产权组织标准 ST.27 的临时指导文件。关于临时指导文件，工作队指出，至少有大约五个工业产权局应积极参与讨论，以确定共同的生命周期设想，并编写一份最终指导文件，指导各工业产权局以更协调统一的方式将其国家或区域法律状态事件映射到产权组织标准 ST.27。

16. 工作队请标准委员会要求各工业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供有关标准 ST.27 的映射表。一旦提供了更多的映射表，就应当更新合并的映射表，还将根据需要修订临时指导文件。

17. 国际局和欧专局计划，只要有资源可用，就继续与 INPADOC 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原始工业产权局合作，将 INPADOC 数据映射到产权组织标准 ST.27 之中。

####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

18. 工作队计划最终确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新标准的临时详细事件，并在适当时候编写指导文件。

#### 商标法律状态数据

19. 工作队计划，一旦完成产权组织标准 ST.27 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新标准的待办工作，就开始拟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新标准提案的工作。

### 修订第 47 号任务说明的提案

20. 考虑到产权组织关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标准的业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工作，建议将第 47 号任务的说明修改如下：“编写详细事件最终提案和关于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指导文件的最终提案；编写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指导文件的最终提案；编写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

2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所述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和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

(b) 注意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并鼓励各工业产权局参与工作队的讨论，详见上文第 15 段至第 19 段；

(c) 鼓励各工业产权局提供其映射表，并参与工作队讨论，详见上文第 9、16 和 17 段；并

(d) 如上文第 20 段所述，审议并批准第 47 号任务的拟议修改，将修改后的第 47 号任务分配给法律状态工作队。

[文件完]